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4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39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105.4.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本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並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 一、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現行「規費法」並未特別優待學生，致經濟弱勢之學生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規費，此種齊頭式平等不僅難謂合理，更扼殺善用國家與社會資源培育學子的初衷。教育者，國之大計，百年樹人，本席特提出「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學生納入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使其在法源明確下獲得減免優待及充分教育之機會。

##### 二、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委員之提案提出說明：

- (一)各項規費之徵收由來已久，而規費法（下稱本法）91 年 12 月始制定，其間例如學生、軍警、退休公教人員及當地居民等減免慣例，施行初期以觀念宣導為主，並未嚴格要求釐正。本法實施已十餘年，民眾「使用者付費」觀念逐漸建立，實宜逐步強化落實執行。
-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

費，對於具學生身分者，如符合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第 1 款）、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第 2 款）規定者，均可享有相關優惠。惟如單以學生身分提供長期優惠，依同條第 7 款規定，應於法律中明定之。目前對於低收入戶等具特殊身分者之扶助或優惠，各業務主管機關均係於法規中明定，可供參考（現行得減免規費之法律規定與適用對象明細表如附表 1）。

(三)至於本案政策上是否將具有學生身分者納入長期減免範圍乙節，似宜考量下列因素：

1. 目前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觀念盛行，現今具學生身分者不限於未具經濟能力之青少年，尚有在職進修、成人教育等，倘均予以優惠似未盡公允。
2. 目前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持有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提供規費減免，多以公務預算支應，避免以減少收入方式遂行施政，例如現行社福政策對低收入戶等弱勢身分者，各業務主管法規均訂有相關扶助措施，透過社會福利規定辦理補助，而非以減免規費執行社福政策。
3. 規費收入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目前規費收入占歲入之比率，中央為 3.47%、直轄市為 4.56%、各縣市為 3.65%），影響層面廣且複雜，似宜由各級政府因地制宜，以避免「中央立法，地方負擔」之爭議。

(四)鑑於規費與稅捐同為政府穩定重要財源，為期規費之徵收合理化及制度化，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並兼顧財政健全，建請本法第 12 條維持原條文。若有特殊減免需要，建請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各作用法訂定減免徵法源，或由各部會依其業務需要納入相關特殊身分者之補助措施。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本部可援引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作為過渡時期彈性運用之政策工具，以應實際需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充分討論及協商後，爰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修正第五款為「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其餘均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減免規費法律規定與適用對象（自然人）明細表 【附表 1】

對 象	減 免 法 律 規 定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老人福利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第 25 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	
	第 58 條	<p>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p> <p>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 59 條	<p>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第 60 條 第 2 項	<p>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p>
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 33 條	<p>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p> <p>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p> <p>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志工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含民防、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成員等）	志願服務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公布）	
	第 20 條	<p>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p> <p>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p> <p>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p>

申請政府資訊 供學術研究或 公益用途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公務人員考試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18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修正）	
	第 16 條 第 3 項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筆試及分試舉行之口試、體能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學生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	
	第 14 條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修正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之家 庭成員就讀國 內公立或立案 之私立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者	第 16-2 條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審 查 會 通 過  
「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p> <p>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p> <p>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p> <p>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p> <p>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p> <p>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u>學生</u>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p> <p>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p> <p>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p> <p>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p> <p>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p> <p>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p> <p>五、<u>辦理或持有老人</u>、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u>學生</u>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p> <p>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p> <p>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p> <p>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p> <p>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p> <p>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p> <p>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p> <p>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p>	<p><b>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b></p> <p>一、我國現行規費法並未特別保護學生，致渠等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規費，此種齊頭式平等不僅難謂合理，更扼殺善用國家與社會資源培育學子的初衷。</p> <p>二、教育者，國之大計，百年樹人，本席特提出「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學生納入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使其在法源明確下獲得充分保護。</p> <p><b>審查會：</b></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第五款為「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其餘均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 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規費法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現在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朝野委員通過本席所提的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讓公家場所學生票的優惠折扣有所法源。規費法從民國 91 年 12 月制定到現在

已經有 16 年了，關於公家場所得減免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的門票或相關規費都有法源，唯獨漏了學生票的法源，使得學生票的優惠和折扣處在一種違法狀態，以致於財政部及各部會都有所疑慮。文明先進國家對於學生應該給予扶助，減輕其經濟負擔，乃世界潮流，並且依此鼓勵學生進入公家場所、文教用地、公園、休閒體育場館，達到強化教育的目的，所以本席特別提案修正規費法，讓學生票優惠、打折有法源，補救法律之疏漏。謝謝大家的幫忙。學生票有優待，媽媽們都很快樂，以此祝福天下的媽媽們母親節快樂。

主席：立法後的發言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4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45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3.25）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本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並邀請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